

ICS  
CCS

T/JSF

团 体 标 准

T/JSF XXXX—2XXX

“海滨晚霞”乌桕扦插育苗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cultivation of Sapium sebiferum‘haibinwanxia’

(征求意见稿)

在提交反馈意见时,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。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江苏省林学会 发 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严格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进行起草。

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林学会提出并发布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隋德宗、王保松、陈庆生、郑纪伟、梁力文、姜开朋、邹景文、王帅

# “海滨晚霞” 乌桕扦插育苗技术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乌桕新品种“海滨晚霞”硬枝扦插过程中苗圃建立、插穗制备、扦插、苗期管理、苗木调查、出圃以及苗圃档案建立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露地培育乌桕新品种“海滨晚霞”插枝苗，不适用于温室及容器育苗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
GB/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
## 3 苗圃建立

### 3.1 圃地选择

圃地选在交通方便，地势平坦，排灌畅通，靠近水源、电源的地方。土壤疏松、湿润而富有有机质。土层厚度1m以上，地下水位1m以下，土壤含盐量 1%以下，pH 6.5~8.5。

### 3.2 整地

冬季土壤封冻前进行全垦，深度0.25m以上。翌年春季扦插前精细整地，随耕随耙，及时平整。

### 3.3 施基肥

全垦前每公顷施腐熟的农家肥75000kg~150000kg，磷肥或复合肥600kg~750kg。

### 3.4 作床

作床前清除草根等杂物，细整耙平，苗床宽2m~2.5m，步道宽30cm~40cm，苗床高出步道25cm~30cm。

## 4 插穗准备

### 4.1 插穗选择

选用经过品种审（认）定的品种进行繁殖。采集插穗的标准是通直、木质化程度高、无病虫害的1年生枝条。

#### 4.2 采穗时间

一般在春季萌动前随采随插。也可在冬季树液停止流动后采取枝条，冬藏春插。

#### 4.3 穗条获取方法及规格

用锋利的枝剪或切刀截取，上下切口均平切，切面平滑，不破皮，不劈裂。穗条长度12cm~15cm，中间直径1.0cm~2.0cm。按直径大小分级捆扎，注意上下端摆放一致。

#### 4.4 穗条标记

在每一捆穗条上挂标签，用记号笔注明品种名称。

#### 4.5 穗条贮藏

冬季采集的穗条，应挖坑贮藏。选背阴处，挖坑深40cm~50cm，宽1m~1.5m。坑底铺厚5cm~10cm的湿润河沙，将捆好的穗条向上直立排放，排放时每捆之间留间隙，填充河沙。插穗上面覆沙10cm~15cm，浇水保湿，以河沙湿润不滴水为宜。贮藏坑每间隔2m~2.5m，插入草把通气。

### 5 扦插技术

#### 5.1 扦插时间

3月中旬-4月初，乌桕萌动前扦插。

#### 5.2 扦插前处理

扦插前将插穗根部向下浸水12小时，使穗条吸足水分，扦插前用1000倍液的萘乙酸浸泡插条下部10-20秒。

#### 5.3 扦插密度

株行距为（30cm-40cm）×（50cm-60cm）。

#### 5.4 扦插方法

采用直插的方法。插穗下切口朝下垂直插入土中，上切口与苗床平齐，插后覆土1cm-2cm。

### 6 苗期管理

#### 6.1 灌溉与排水

扦插后采用畦灌等方法立即灌水1次。遇干旱，应及时补足水分。雨后渍涝，应及时排水。

#### 6.2 控草与松土

##### 6.2.1 控草

采用人工除草与化学除草相结合的方法控制草害。发芽前使用“除草醚”、“氟乐灵”和“乙草胺”等；苗期使用“草甘膦”等，但不可接触到苗木。

## 6.2.2 松土

在一个生长周期中松土2~3次，一般在6月上旬、7月中旬与8月下旬，可用机械浅耕松土，注意不伤苗、不伤根。

## 6.3 施肥

苗木生长期施肥2~3次。第1次在5月中旬，每公顷沟施碳铵225kg~375kg；第2次在6月中下旬，每公顷沟施尿素300kg~450kg；第3次在7月中下旬，每公顷沟施复合肥750kg~900kg。

## 6.4 定苗

萌条高度达到30cm~50cm时，每株选留1个通直、健壮、无病虫害萌条，其余萌条从基部剪去。

# 7 苗木调查和出圃

## 7.1 苗木调查

苗木地上部分生长停止后，按GB6000—1999的规定方法进行抽样调查苗木的产量和质量。

## 7.2 检疫

出圃苗木和调进种根，严格检疫。严重感染病虫害或属于检疫对象的，立即销毁。

## 7.3 起苗

苗木地上部分生长停止后至春季萌动前起苗，起苗时应保持根系完整。

## 7.4 苗木分级

起苗修根后，应按《棟树苗木质量分级》进行苗木质量分级。

## 7.5 假植

苗木在起苗后不能立即定植时，应就地开沟假植。假植时，根系之间应覆以湿土，埋实。

## 7.6 运输

在运输途中应保证通风保湿。

# 8 苗圃档案

苗圃档案的建立按 GB6001—1985 规定执行。